

常州大学文件

常大〔2017〕88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办法 (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科研院所、直属单位:

现将《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办法(修订)》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

2017年5月31日

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办法（修订）

为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的需要，加强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常州大学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常大〔2017〕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的资格遴选和岗位聘任。

硕士生导师是指导和培养适应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重要工作岗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要有利于构建素质精良、结构优化的研究生导师队伍，有利于提高学科的科学研究生水平和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提升学科的整体水平。我校硕士生导师实行评聘制，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和上岗招生资格分开审核。评聘工作根据分类指导、评聘分开的原则，适应不同学科的情况，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做到公平、公正、公开、合理。

我校硕士生导师分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和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两类。学校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具有硕士学术学位授予权的学科，设立相应的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学硕导师）岗位。学校为保证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校内外“双导师”制度，在有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领域）设立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校内专硕导师）和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以下简称校外专硕导师）岗位。

1.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初次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截止当年 6 月 30 日）。

3.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含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或已获博士学位且近三年主持并在研国家级项目的人员。

4. 具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 理工类申请者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 5 万元以上; 人文社科、艺术类申请者可支配科研经费达到 1 万元以上。

5. 具有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经验, 且有明确、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 近三年在本学科领域内获得较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成果, 满足下列要求: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 SCI、SCIE、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3) 以第一作者在 SCI 源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4) 以第一作者在 SCI 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或 SSCI 源期刊发表, 或被新华文摘转载, 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3 篇;

(6) 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说明:

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图书馆最新版《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为准。

在《常州大学学报》发表的论文可视为核心期刊论文(仅限一篇)。

主编公开出版教材, 可视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仅限一篇)。

合作出版专著、译著或参编教材、工具书, 本人累计撰写不少于 12 万字, 可视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仅限一篇)。

作品入选全国美展, 可视同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仅限一篇)。

近三年应以第一作者在 SCI、SCIE、EI 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或在 SCI 源二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或在 SCI

源一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近三年应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或 SSCI 源期刊发表，或被新华文摘转载，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学术论文 3 篇。

1.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科学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2. 初次申请者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截止当年 6 月 30 日）。

3. 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含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4. 具有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要求曾经在校外企事业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或挂职一年以上，或曾经主持单项到款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的课题。

5. 具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要求理工类申请者可支配横向科研经费达到 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艺术类申请者可支配横向科研经费达到 1 万元以上。

6.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近三年中科研成果较为丰硕，满足下列要求：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2) 作品入选全国美展，并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1) 主持企业委托课题 1 项，并结题或通过验收；

(2) 获省（部）级或行业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前五名）；

- (3) 获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前五名）；
- (4) 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第一名）。

1. 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截止当年 6 月 30 日）。

3.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硕士学位者，应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具有较为丰富的工程背景或实践经验，在所申请的专业学位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从事相应的技术或管理工作，能够为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提供到企业或行业实践的机会。

5.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领域内进行过比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熟悉领域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动态，在科研与实践方面的成果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专业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学术论文；

(2) 在核心期刊、指定专业期刊或国家级专业报纸以第一作者发表艺术作品；

(3) 出版学术专著（排名前 2），或画册，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或市厅级科研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以上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奖；或市厅级工程管理、工程设计奖（排名前 2）；或省部级以上艺术作品奖；或省级以上综合性美展；或艺术作品入选省级以上展览；或艺术品被市级以上博物馆、美术馆收藏；

(5) 参与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3）；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排名前 2）；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企事业单位生产实际项目；

(6) 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或软件著作权、授权外观设计(排名前2)。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和校内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申请和审批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由学校和相关学院组织实施。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常州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经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财务处等相关部门审核并盖章,提交相应的学术科研成果及其证明材料,报学科所在学院审核。

2. 学院审核。学院负责核实有关材料,并组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将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

3. 评议表决。研究生部将各学院申报名单汇总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进行评议表决。评议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获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具备硕士生导师资格,并由学校发文公布。

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的申请和审批工作一般每年进行一次,由相关学院组织实施,获批名单报研究生部备案。

1. 个人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填写《常州大学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申请表》,经所在单位相关部门审核并盖章,提交相应的学术科研成果及其证明材料,报学科所在学院审核。

2. 学院审核。学院负责核实有关材料,并组织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评议表决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获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方可通过。

3. 上报备案。学院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投票通过后的专业学位校外硕士生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部备案。

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的人员不得参加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等有关会议。

。新遴选的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只能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只能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本办法实施以前遴选的硕士生导师可以指导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

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工作由相关学院负责，一般每年组织一次。学院制定相关上岗招生条件量化指标和聘任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学硕导师和校内专硕导师聘任程序如下：

1. 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提交计划招收硕士生申请；
2. 学院根据申请人近期科研成果、研究经费、培养研究生业绩、履行导师职责能力等条件进行初审，并提出是否同意上岗招生；
3.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上岗招生条件，以及本学科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上岗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并报研究生部备案；
4. 研究生部依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的审核结果确定该审核期内实际上岗招生的硕士生导师名单。

获得岗位聘任的硕士生导师名单由学院在网上或招生宣传材料上公开署名招生，学生入学后，经师生双向选择后招收并指导研究生。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聘任为硕士生导师：

1.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一年度江苏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一位及以上专家评议结果为不合格；
2. 因年龄原因不能在退休前保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位论文工

作；

3. 因身体健康、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正常指导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工作；

4. 指导的研究生出现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行为并受到学校处分。

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岗位聘任工作由相关学院负责。学院制定聘任工作具体实施细则，并将细则及聘任校外专硕导师名单报研究生部备案。

具备校外专硕导师任职资格者，经学院聘任后和校内硕士生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校外专硕导师聘期一般为三年，在整个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校内硕士生导师为第一导师，承担主要指导责任；校外专硕导师为第二导师，承担次要指导责任。校外专硕导师主要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技术实践与管理实践活动中能力的培养，为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条件，并协助校内硕士生导师做好研究生校外实践的管理工作。校内硕士生导师和校外专硕导师应经常交流学习学生学习情况，互相配合，保证培养质量。

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聘任为校外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在思想政治、品行道德、学术作风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不能为人师表者；

2. 不能履行研究生培养和指导职责；

3. 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指导研究生。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行。《常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岗位聘任管理办法》（常大研〔2014〕1号）、《常州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指导教师管理办法（试行）》（常大研〔2016〕2号）、《常州大学艺术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补充规定（试行）》自行废止。